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交易字第4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建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3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賴建良係受僱於勤堃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送貨司機，其於民國110年5月29日上午9時40分許，駕駛該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自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由西往東起步欲向左迴轉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且迴車前應暫停看清無來往車輛，並注意行人通過，始得迴轉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起駛並向左迴轉行駛；適同向左後方有告訴人張祐維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直行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遂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右側脛骨上端閉鎖性骨折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所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

01 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在
02 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5-47頁）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
03 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偵查起訴，檢察官林明誼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

08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鄭咏欣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施佑諭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